

证券代码：872327

证券简称：简达物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琦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将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编制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并出具 2019 年年报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和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

为 13,196,575.1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585,945.82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43,094.85 元。

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影响，2019 年利润暂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制度-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明确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，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化、制度化及内部机构的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制度-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适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、明确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制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特

制定《监事会治理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制度-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治理规则”)、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制度-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制订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简达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其报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，公司拟预计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。其中接受与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合计 645.00 万元，董监高关键人员薪酬预计发生额为 280.00 万元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为 21,01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，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，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，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敏、陈睿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